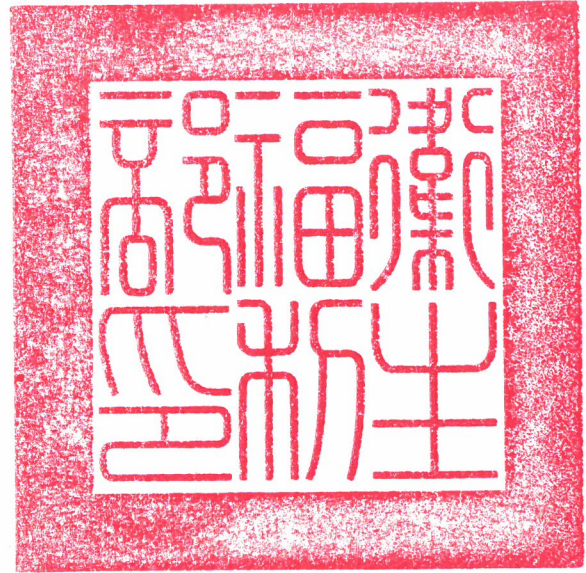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5284號
附件：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增列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結果，可收訓職類增列「西醫師類實習醫學生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至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增列職類，其合格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學醫院如因主治醫師人數異動，致需減收實習醫學生者，應於1個月內主動報備。
- 三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 邱泰源